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雪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,009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3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32%；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,005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此之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助力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建设，公司及子公司向红十字会、学校等合计捐赠 148.99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6,998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股数 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丽娟、刘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